

第二章

幼兒教育

- 一、降低入園年齡，提高就園比率
- 二、提高師資水準，強化專業知能
- 三、增設公立附幼，擴大就學機會
- 四、增設障礙幼兒班，提供受教機會
- 五、強化幼教行政，推展幼教工作
- 六、輔導幼教中心，支援幼教發展
- 七、增進教師進修，激勵教師士氣
- 八、分訂設置標準，促使健全發展
- 九、增進幼、小銜接，提高幼童適應
- 十、研發教育課程，充實教學資源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在重視並倡導幼兒及早接受教育，是當前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趨勢。

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民生樂利，加以小家庭制度的形成，年輕一輩的父母忙於工作，無暇照顧幼兒，因此幼稚園迅速增加，輔導幼兒教育健全發展，便成爲各界關切的重點。茲將當前幼兒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分述如後：

一、降低幼兒受教年齡至三足歲，提高就園率至百分之八十以上

幼兒教育可說是台灣地區各級教育中較弱的一環。依我國現行幼稚教育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年齡爲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然而受到幼兒心理學發展、社會快速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之影響，此項規定，需深入檢討以因應當前教育與社會的需求。今後本部擬透過修法程序，將幼兒受教年齡，由現行四歲降低至三歲，以符時代潮流。

我國幼兒之就園率，依本部八十三年教育統計指標顯示，三歲至五歲幼兒粗在學率（僅包括立案幼稚園），八十一學年度爲百分之二十三·五八，八十二學年度爲百分之二十三·六九；如將已立案托兒所計算在內，三歲至五歲幼兒粗在學率，八十一學年度爲百分之四十·三〇，八十二學年度爲百分之四十·四六，與歐美先進國家幼兒入學比例高達百分之八、九十相比，顯見我國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仍有待增加。

因此，本部將透過增設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幼稚園，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國小附幼（含特教幼兒班），增加現有國小附幼班級數及鼓勵私立幼稚園等措施，期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率，於公元二千年以前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屆時我國幼兒教育之發展將邁入新境界。

二、提高幼教師資至大學程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我國幼教師資，一向由師範校院培育，民國七十九年以前，幼教師資培育仍為專科程度，為提昇幼教師資水準，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於七十九學年度創先設立幼稚教育系，而後其他八所師範學院也先後設立。

為全面提高幼教師資至大學程度，今後幼教師資之培育將朝下列方式積極辦理：

- (一) 請九所國（市）立師範學院擴大辦理現職幼稚園教師學士學位進修班。
 - (二) 鼓勵一般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開設幼兒教育課程，供有志者選讀。
 - (三) 改進現行幼教系課程，加強理論與實務性知識的結合。
- 預計於公元二千年，多數幼教師資都具有大學程度，媲美先進國家。

三、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擴大幼兒入園就學機會

目前國內幼稚園多數設在都市地區，主要原因在於家長有強烈意願送子女接受學前教育，所以招收學生較無問題。然而部分私立幼稚園，每一學期的學雜費、點心費和交通費等，對中下階層家庭而言，仍是沉重的經濟負擔；考諸歐美先進國家，已將幼稚教育列為學校教育

一環，是故，大幅增設國小附幼，為學前教育往下紮根，實有其必要性。

本部的構想，一方面鼓勵因學齡人口流失而大量減班的小學，利用空出的教室增設附幼，使原本缺乏幼稚園地區的幼兒，也有進入公立幼稚園就學的機會；另一方面鼓勵各縣市增設公立幼稚園，讓幼兒有更多的入園就學機會。透過這兩方面的努力，使都市或鄉村地區的幼兒，都有機會接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四、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提供學前特殊兒童教育機會

早期介入是目前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特殊幼兒及早接受教育，對其未來的社會行爲和人格發展將更有幫助。惟目前學前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故不論師資、醫療服務均較缺乏，導致學前特殊兒童接受教育機會的不足，而僅限於特殊學校附設幼稚部、實驗性質之國小附設特殊班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或專設之醫療中心等，很難滿足特殊兒童的需要。

因此，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可說是當前幼兒教育較弱的一項，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也應讓他們有充分受教的機會，故本部將協調各縣市分區成立身心障礙幼兒資源班，並給予經費補助，使這些特殊幼兒能得到更好的教養和發展。

五、設立幼教行政專責單位，有效推展幼教工作

現階段公私立幼稚園有兩千四百多所，學生人數達二十三萬五千多人，有關幼教之行政工作與計畫業務推展至爲繁重，然而我國並無幼稚教育專責機構之設立，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設有幼稚教育股以外，其餘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

或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只有一、二人兼辦幼稚教育行政事務，影響幼稚教育之推動。

為有效推行幼稚教育工作，健全幼稚教育發展，將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儘速設立幼稚教育專責單位和專人，處理幼稚教育之活動。同時，所屬社政範圍的托兒所，亦擬協調有關單位，加強配合輔導管理。

六、輔導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幼兒教育發展

當前的幼稚園或托兒所，不論在環境或設備方面，均有改善的必要。就公立幼稚園園舍而言，大多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往往年久失修；私立幼稚園則多利用公寓建築之一、二樓，室內、內外空間狹窄，多數不能完全符合幼稚園設立標準。此外，遊戲設備亦不盡理想，不是不足夠，就是不實用，或者待修，尤其在偏遠、山地區域更是嚴重。所以，給予這些幼稚園積極輔導，是相當必要的。

今後，除了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外，將逐年專款補助各縣市成立幼兒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 (一) 蒐集幼兒教育之教具、教材、媒體：等，以提供轄區內幼稚園參考運用。
- (二) 辦理各項師資活動、親子活動及研討會或觀摩會等，以加強幼稚園之間和幼稚園與家長間的聯繫。
- (三) 輔導公私立幼稚園，協助其充實設備。

七、增進幼稚園教師進修機會，激勵教師士氣

幼稚園教師工作時間長、工作負擔重，待遇也不高，尤以私立幼稚園更是明顯；使得很多幼稚園教師流動率偏高，再加上進修管道不暢通，深深影響到幼稚園教師之工作精神，的確值得正視。

爲了提昇幼稚園教師工作士氣，本部將擴大辦理在職進修，使每位幼稚園教師均有接受在職研習機會。研習方式，除了於師院或相關院校修習學分外，短期在職進修如三天、一週或一個月等，亦宜加強辦理。

至於在職進修的課題，則擬著重於下列類型：

- (一) 各類新知
- (二) 幼教老師自我成長
- (三) 幼兒行爲評量及輔導
- (四) 教學理論與實務
- (五) 幼教新趨勢

幼教老師工作負擔重，復以社會變遷急速，教師角色不斷變化，藉由在職進修，培養教師應變能力，並使幼教老師在其職業生涯中，藉由在職進修接受終身教育，激勵其工作士氣，當爲今後本部工作重點之一。

八、修訂幼稚教育法，研議分訂幼兒學校及幼兒園設置標準，促進幼兒教育之健全發展

私人興辦幼稚園，依法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始能辦理招生，然就目前幼

稚園發展情形而言，未立案之幼稚園約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影響到合法立案幼稚園發展。事實上，未立案幼稚園環境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教師品質是否合乎水準，均不無疑慮，很難保障幼兒接受適當而良好的學前教育。

因此，本部將積極促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未立案幼稚園依有關規定申請立案。對違規及未立案幼稚園，則限期改善或加強取締。此外，為因應時代與社會變遷及實際需要，將適時修訂幼稚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研究分訂幼兒學校及幼兒園設置標準，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健全幼兒教育正常發展。

九、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提高兒童學習和生活適應

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係屬兩個不同階段，前者屬於學前教育，後者屬於初等教育，兩者無論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上課時間、學習評量、家庭作業等各方面，均有其差異性。

而現今幼稚園與國小的銜接，多以幼稚園適應小學的方式來解決。具體而言，幼稚園為讓幼兒在入國小前有心理準備，多於畢業前一個月，比照國小規定每節上課時間，此一方式卻仍難完全符合幼兒變換環境應有的心理需求。

因此，台北市為改進幼稚園與國小銜接之缺失，正積極試辦「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實驗研究」，本部認為此一構想甚佳，故今後將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 鼓勵省（市）擴大試辦「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銜接計畫」。尤其山地、偏遠國小學生數

甚少，可試辦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混合教學計畫，在不增加經費的情況下，讓幼兒提早接受教育。

(二) 規劃在職訓練課程，增進國小教師對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銜接的專業知識。

(三) 逐年充實國小低年級班級基本設備。

(四) 各校普設幼稚園後，加強幼稚園與小學之間教師、設備、課程、活動的相互交流。

十、研究及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充實教學內涵

目前幼稚園教育中，無統編教材或教科書，其教學參照本部訂頒之「幼稚園課程標準」，然課程標準中，諸如課程的編製、教材的編寫等，均僅是提綱契領的規定，致目前一般幼稚園須仰賴坊間教材進行教學。本部為充實幼稚園教學及活動資源，未來將加強研發幼兒課程與教學之參考教材，提供老師運用。

此外，對於落實幼稚園安全教育，加強教師危機處理能力，及加強生活禮儀教育等，本部均將繼續開發各種教育手冊，充實幼教老師專業知能。

結語

幼兒是民族的幼苗，良好的幼兒教育可以促進幼兒的充分發展。上述十項策略係就制度、行政、師資、課程、教材及教師進修、福利等方面，以全方位的角度進行規劃，期能為我國幼兒教育開展新機。

